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 「家居超卓萬全保」計劃 3 或計劃 4 首 2 年保費折扣及 OTO 眼舒適 – 無線眼部按摩器優惠 (「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如下條款 3 所述)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 a) 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完成「家居超卓萬全保」提供予業主 (非出租)、佔用人或租客之計劃 3 或計劃 4 (「合資格計劃」) 之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
 - b)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及
 - c) 該合資格計劃的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 (「合資格保單」)。
3.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包括:
 - 優惠 1: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 及
 - 優惠 2: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獲 OTO 眼舒適 – 無線眼部按摩器一個 (「OTO 無線眼部按摩器」)。
4. OTO 無線眼部按摩器的換領信將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客戶^{*}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在換領信寄出時, 有關「家居超卓萬全保」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
5. 換領信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6. OTO 無線眼部按摩器由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豪特」) 提供, 並須於換領信簽發日期起兩個月內換領。
7. 使用該換領信將受其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豪特提供的任何產品及 /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8. 如 OTO 無線眼部按摩器缺貨,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提供其他禮品作為代替 (該禮品將由滙豐及 AXA 安盛決定), 而不向合資格客戶^{*}作出任何其他補償。
9.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家居超卓萬全保」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10.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11.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12.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13.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及/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15.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16.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保單持有人」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如適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 「家居超卓萬全保」首 2 年保費折扣優惠 (「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如下條款 3 所述)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完成「家居超卓萬全保」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保單」)。
3.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
4.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家居超卓萬全保」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5.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6.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7.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8.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 (全部或部份) 及 / 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11.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保單持有人」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 (如適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滙豐客戶優惠 — 「家居超卓萬全保」(計劃 1、計劃 2、計劃 3 及計劃 4) 免費火災及颱風額外保障(「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如下條款 3.所述)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持有由 AXA 安盛承保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銷售之「家居超卓萬全保」計劃 1、計劃 2、計劃 3 或計劃 4 保單(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之現有客戶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完成「家居超卓萬全保」提供予業主(非出租)、佔用人及租客之計劃 1、計劃 2、計劃 3 或計劃 4 之申請(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
 - b) 該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生效(包括首尾兩天);及
 - c) 該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合資格保單」)。
3. 受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包括:

在保單生效的前提下,於推廣期內,因火災或颱風引至損失,第一項 – 家居財物及第三項 – 個人責任的投保額將免費提高 50%(原有每件物品的最高限額、額外保障及保單條款及細則保持不變)。
4.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5.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及/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8.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9.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保單持有人」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 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滙豐客戶優惠 — 「家居超卓萬全保」(計劃 A 及計劃 B) 免費火災及颱風額外保障(「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如下條款 3.所述)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持有由 AXA 安盛承保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銷售之「家居超卓萬全保」計劃 A 或計劃 B 保單(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之現有客戶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推廣期內透過滙豐完成「家居超卓萬全保」提供予出租業主之計劃 A 或計劃 B 之申請(以年繳或月繳方法付款均可);
 - b) 該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生效(包括首尾兩天);及
 - c) 該保單必須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合資格保單」)。
3. 受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包括:

在保單生效的前提下,於推廣期內,因火災或颱風引至損失住所不宜居住,第 4.1 節 – 租金損失將免費提供額外 3 個月的保障(原有的分項最高保障額、額外保障及保單條款及細則保持不變)。
4.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5.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6.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及/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8.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
9.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此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保單持有人」部份者,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如選用申請書提交,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個人資料」部份者。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 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疫境同行 家居財物保險客戶免費額外「清潔及消毒服務保障」

AXA 安盛一直以客戶為先，並承諾與您並肩同行，成為您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我們再進一步為客戶提供額外保障。由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我們將為指定家居財物保險客戶提供免費額外「清潔及消毒服務保障」。

「清潔及消毒服務保障」詳情

保障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保單

AXA 安盛家居財物保險生效保單，包括：

- 怡安家居保
- 家居保
- 達旅保
- 「卓越」優家樂
- 「卓越」優居樂
- 「卓越」豐盛優居樂
- Supreme Home – Executive Plan
- Supreme Home Package
- 行政人員保障計劃
- 家居萬全保 (HomeSurance)
- 家居萬全保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 HomeSurancePlus
- 家居萬全保 (HomeSurance Super)
- 卓越理財 - 家居保險
- Personal Insurance Package
- 家居超卓萬全保

保障

作為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如您或任何與您同住於受保地址的人士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賠償您的家居清潔及消毒費用，上限 800 港元。

條款及細則

1. 本保障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
2. 本文件將會成為您保單之批單。
3. 本保障只適用於您或與您同住於受保地址內的人士，於保障期內對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的個案。如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日期於保障期以外，將不獲賠償。

4. 清潔及消毒服務須由專業的清潔公司於合資格保單上所述的受保地址進行。
5. 有關索償申請須於新冠狀病毒個案確診後一個月內連同以下文件提交
 - a. 由醫院、註冊醫生或社區檢測中心就居住於受保地址內人士發出其對新型冠狀病毒驗測結果為陽性的報告；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 (<http://www.chp.gov.hk/ratp>) 上載所需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隔離令或檢疫令
 - b. 地址證明
 - c. 於受保地址進行清潔和消毒服務的收據(需註明有關服務的地點及範圍)
6. 不論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數目多少及/或經 AXA 安盛承保的合資格保單數目多少，每個受保地址只可享本保障賠償一次。
7. 如您曾享本保障賠償，本保障將不適用於就相同受保地址經 AXA 安盛承保的任何重新投保、續保、重置或復保的保單。
8. AXA 安盛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終止本保障（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本保障被更改或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有關更改／終止／修訂前，任何已於本保障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
9. 若因本保障而產生任何爭議，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有關法規要求約束。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轄和詮釋。
12. 除有關保單持有人，AXA 安盛及/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